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的描述，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彼等各自的轉換條款（誠如本文件所披露）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00美元
—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220,143,389	22,014.34美元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i)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ii)並無計及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可能發行或註銷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iii)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予以發行。

地位

股份乃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記錄日期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a)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較大的股份；(b)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且通過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有關數目股份減少其股本金額；及(c)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按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數目較少的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 — 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當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 —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予以發行)；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予以發行)。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訂)進行。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